MAR012019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U-M-R-I-N- 公司案 日期：2019年3月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医疗服务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注册护士。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该申请最初获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随后基于多项理由撤销了批准，并称基于认定存在欺诈或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劳工证被判定无效。

在上诉中，申请人抗辩撤销的所有理由。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部分认定。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撤销申请批准决定的所有依据。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申请针对的是 Schedule A 职业。Schedule A 职业是编入 20 C.F.R. § 656.5(a) 的职业，劳工部（DOL）已认定该类职业没有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且此类职业中雇用外国人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当前的 Schedule A 职业清单包括专业护士。同上。Schedule A 职业的申请不要求申请人在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申请之前测试劳动力市场并从 DOL 获得经认证的 ETA 表格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ETA 9089）。相反，申请直接向 USCIS 提交，并附上两份未经认证的 ETA 9089。见 8 C.F.R. § § 204.5(a)(2) 和 (k)(4)；另见 20 C.F.R. § 656.15。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关于 U-M-R-I-N- 公司案

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 基于正当和充分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 ”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有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 USCIS 官员，“ 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 ”8 C.F.R. § 205.2(a)。USCIS 必须在进行书面撤销通知之前，向申请人发出其拟撤销先前申请批准的通知，并提供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见 8 C.F.R. § 205.2(b) 和 (c)。

二、分析

由于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I-140 申请）针对的是 Schedule A 职业，随附的 ETA 9089 不需要 DOL 认证。I-140 申请连同未经认证的 ETA 9089 于2011年9月提交，并于2012年11月获批。在2018年3月发出拟撤销通知（NOIR）且申请人未作回应后，审理主任于2018年6月作出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申请人的上诉现由我们审理。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两项撤销理由，但维持另外两项理由以及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

A. 无劳工证

作为撤销 I-140 申请批准的一项理由，审理主任认定，一旦“ 劳工证 ”被 USCIS 判定无效，该申请便不再附有经认证的 ETA 9089。然而，由于 ETA 9089 随附的是针对 Schedule A 职业的 I-140 申请，它不需要也未获得 DOL 认证。因此，审理主任不能使 ETA 9089 无效，且 I-140 申请的批准不能因无效导致缺乏劳工证而被撤销。据此，我们将撤回此项撤销理由。

B. 受益人身份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还援引 ETA 9089 上提供的不一致信息作为撤销理由。具体而言，ETA 9089 中提供的信息将受益人的出生国和国籍确定为菲律宾，这与记录中其他文件显示受益人出生于南非并持有加拿大护照相矛盾。虽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解决这一相互矛盾的证据，但我们认定，整体记录包含大量文件表明受益人如申请人所称出生于南非，且她在多次进入美国期间持有加拿大国籍。我们未在记录中发现任何证据表明申请人或受益人故意试图就受益人的出生国和国籍欺骗 USCIS。基于整体记录，我们认定 ETA 9089 中的不一致信息——该文件是记录中唯一将受益人的出生国和国籍确定为菲律宾的文件——属于无意错误，不构成对受益人身份的质疑。

据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 ETA 9089 中错误信息构成撤销理由的认定。

C.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70,000美元。在本撤销程序中，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从申请的优先日起——本案为2011年9月8日——至申请初次批准之日2012年11月23日止支付所提供工资。2 如 8 C.F.R. § 204.5(g)(2) 法规所述，所需证据“ 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供。 ”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USCIS 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由申请人支付工资。申请人提交证明其在相关期间以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的书面证据，并附上 8 C.F.R. § 204.5(g)(2) 法规所要求的一种证据形式时，可被视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明。在本案中，申请人在 ETA 9089 中声明其自2010年11月4日起雇用受益人担任专业护士。在初始证据中，申请人提交了其向受益人签发的2010年表格 W-2（工资和税务报表）副本，该表记录截至该年年底的“ 工资、小费、其他报酬 ”总计11,100美元。申请人还提交了其于2011年4月向受益人签发的两张工资支票副本，每张金额为2,669.75美元。记录中没有进一步证据显示2011年其余时间或2012年任何时间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从优先日2011年9月8日至初次批准日2012年11月23日持续有能力支付受益人每年70,000美元的所提供工资。

如果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从优先日起已向受益人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金额，USCIS 将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或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与给定年度支付给受益人金额之间的差额，则申请人通常被视为有能力在该年度支付所提供工资。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2011年和2012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表格 1120）副本，其中记录2011年净流动资产为313,144美元，2012年为403,848美元。因此，申请人的净流动资产在2011年和2012年均超过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

1 申请的“ 优先日 ”通常为 underlying 劳工证申请向 DOL 提交之日。见 8 C.F.R. § 204.5(d)。由于本申请针对的是 Schedule A 职业，ETA 9089 未经 DOL 认证，优先日为其连同未经认证的 ETA 9089 向 USCIS 提交之日。
2 如 Matter of Estime 所述，“ 关于撤销决定，我们询问在决定作出时的记录证据……是否支持此类否决。 ”19 I&N Dec. 第452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

关于 U-M-R-I-N- 公司案

然而，当申请人已提交其他I-140申请时，其必须证明其工作邀请不仅对当前受益人而言是真实的，而且对其其他申请（I-140受益人）的受益人而言也是真实的。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邀请是否真实的关键要素。参见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当前受益人及所有其他I-140受益人自本申请优先日期2011年9月8日至其初始批准日期2012年11月23日期间的合并所提供工资。参见 Patel v. Johnson, 21 F.Supp. 3d 108, 124 (D.Mass. 2014)（维持我方对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的申请的拒绝）。3

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在相关时间段之前及期间提交了其他I-140申请。在NOIR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文件证据，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自2011年起提交的那些I-140申请所提供工资。申请人未回应NOIR。申请人也未在上诉中提交任何与其在2011年和2012年欠付工资的I-140受益人有关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履行自本申请优先日期2011年9月8日至其初始批准日期2012年11月23日期间对所有I-140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义务。

D. 雇用受益人担任所提供职位的意图

审理主任还撤销了申请的批准，认定记录未证明所提供工作的真实性质。为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意图雇用受益人担任I-140申请和ETA 9089上所描述的职位。参见该法第204(a)(1)(F)条，另参见 Matter of Izdebska, 12 I&N Dec. 54, 55 (Reg'l Comm'r 1966)。

在本案中，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供职位的职责与就业地点不一致，这使人们对申请人向注册护士职位的受益人作出真实工作邀请的意图产生怀疑。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四份不同文件——I-140申请、ETA 9089、ETA 9141表（现行工资确定申请，ETA 9141）以及所提供职位的张贴通知——上所标明的工作地点是一处私人住宅4，因此通常不具备受益人履行所提供职位描述中所述专业护士职责所需的设施和设备。审理主任指出，所提供职位的职责包括

3 申请人对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所提供工资的支付能力在以下情况下不予考虑：
- 该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
- 如果为该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拒绝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为该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

4 地址~ [已隐去] 也是申请人的营业地址。

Matter of U-M-R-I-N- Corp.

所提供职位包括“ 在医院、疗养院、医务室或其他医疗保健设施中为患者提供一般护理 ”，这显然无法在住宅环境中履行。然而，申请人未在上述四份文件中的任何一份上，也未在记录的其他地方表明受益人将在任何其他工作地点履行所提供职位的职责。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将雇用受益人担任所提供职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进一步证据或信息以反驳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认定。据申请人称，I-140申请及相关文件中关于所提供职位工作地点的信息是其前律师代理不力的产物。但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拥有适合受益人履行所提供工作职责的工作地点。申请人未在I-140申请、ETA 9089或张贴通知上表明会有任何其他工作地点，并且在ETA 9141上明确表示不会有多个工作地点。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指明任何额外工作地点，更未提交任何额外地点的证据。申请人也未解释所提供注册护士职位的所有职责，包括涉及在医院、疗养院、医务室或其他医疗保健设施中为患者提供一般护理的职责，如何在私人住宅中履行。因此，申请人未解决工作地点与申请中所描述工作职责之间的不匹配问题。由于工作地点与所提供职位的职责不相容，申请人未证明其雇用受益人担任所提供工作的意图。

E. 欺诈或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审理主任还就申请人雇用受益人担任所提供工作的意图作出了针对申请人的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认定。虚假陈述是与真实事实不符的断言或表示。移民官员要认定故意且重要的虚假事实陈述，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 (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要的。参见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 (BIA 1975)。“ 故意 ”一词意味着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地相信事实并非如此。参见 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 重要 ”的虚假陈述是指“ 倾向于阻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除虚假陈述的三要素外，欺诈认定还要求确定外国人明知其虚假性并意图欺骗移民官员而作出重要事实的虚假陈述。此外，该虚假陈述必须被该官员相信并据以行事。参见 Matter of G-G-, 7 I&N Dec. 161 (BIA 1956)。

在本案中，记录支持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了重要事实。申请人将I-140申请及随附文件中“ 关于所提供职位地点的错误陈述 ”归咎于前律师，并承认这些陈述对申请人的资格是重要的

.

Matter of U-M-R-I-N- Corp.

对申请人获得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而言是重要的，但主张其一方未就工作地点作出故意虚假陈述。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在I-140申请上声明受益人将在纽约州[已隐去]的[已隐去]履行其护理职责，且未对该地址为住宅地址的事实提出异议。申请人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在I-140申请上签署了以下声明：“ 我证明，在美国法律规定的伪证处罚下，本申请及随附证据均真实且正确。 ”申请人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在申请上的签名确立了一项强有力的推定，即其知悉申请内容并接受之。参见 Matter of A.J. Valdez, 27 I&N Dec. 496, 502 (BIA 2018)。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在I-140申请、关于工作地点的张贴通知以及所提供职位的职责方面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该虚假陈述是申请人故意作出的，其以在I-140申请上的签名证明申请内容的真实性和正确性，且被虚假陈述的事实对于申请人是否意图按照I-140申请中所述工作职责雇用受益人担任所提供职位的问题具有重要性。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此前已获批申请的撤销决定获维持，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该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撤销程序中，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仍由申请人承担。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eung, 12 I&N Dec. 715 (BIA 1968)；以及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2, n.1 (BIA 19.87)。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U-M-R-I-N- Corp., ID# 2288861 (AAO Mar. 1, 2019)

)